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潮救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周至文

訴訟代理人 洪天慶律師

相 對 人 順成鋼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義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、並經司法院104年7月3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040017783號令定自同年月6日施行之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是經法扶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庸再予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聲請人主張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經其提出法扶基金會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審查表為據，並有107年5月至108年10月加班紀錄明細表、戶籍謄本、聲請人之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、財產查詢清單、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參，聲請人既經法扶基金會屏東分會准予扶助，復觀諸聲請人所述原因事實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易庭

法官 曾吉雄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婉郁